

8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党支部工作制度

(2019年3月22日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党支部建设，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时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三条 秘书处党支部接受省科技社团党委及其所属省科技社团学会党总支的领导和协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第四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的党员担任。

第五条 党支部必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党

支部书记对党支部工作负主要责任，支部委员应认真执行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思想素质、科学文化及业务素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增强党支部自主开展活动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团结战斗、积极进取的领导集体。

第四章 党支部的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完成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接受上级党组织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负责协会秘书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秘书处落到实处。

第九条 负责协会秘书处学风建设。

第十条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坚持“三会一课”等制度，不断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政治素养和工作能力。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努力使党员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胸怀共产主义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

利，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并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等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十严禁”“十不准”工作纪律，全面规范党员干部行为。

（四）做好党员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做好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的管理，关心离退休党员，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表彰优秀党员，帮助后进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支部的纯洁性和战斗性。

（五）建立和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壮大党员队伍。

第十一条 做好群众工作，使群众紧密团结在党支部周围。

（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经常了解和集中群众中的正确意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并把党组织的决定及时在群众中贯彻，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倾听群众的呼声，

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妥善处理群众中的矛盾，把群众的积极性和注意力引导到完成本职工作和勤奋学习上来，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做好团结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

第五章 党支部的生活

第十二条 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生活制度实施的原则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合实际、注重实效；力求规范、便于操作；继承传统、探索创新。

第十三条 党支部活动的内容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本支部的工作计划，紧密围绕协会的中心任务，结合党支部近一时期的具体工作和党员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党支部活动应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次数。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五条 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党支部生活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